

「楠梓匝道及連絡道(含連接台 1 線匝道)工程用地取得」 公聽會(第 2 場)會議紀錄

- 一、時 間：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 二、地 點：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國民小學綜合活動中心(地址：高雄市仁武區
中正路 94 號，即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仁武分處 1 樓)
- 三、主 席：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許處長永穆 紀錄：鄭伊晴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喬建穎、高冠雄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游高杰、林伯翰、吳晉德、黃紹華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吳志賢、王桂春、鄭伊晴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王智聖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蔡東壁、葉逸欣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育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未出席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未出席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鄧羽彤

高雄市楠梓區五常里里辦公處：未出席

高雄市楠梓區中陽里里辦公處：未出席

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里辦公處：未出席

高雄市楠梓區清豐里里辦公處：未出席

高雄市楠梓區稔田里里辦公處：未出席

高雄市楠梓區東寧里里辦公處：未出席

高雄市楠梓區享平里里辦公處：未出席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里里辦公處：未出席

高雄市仁武區中華里里辦公處：林志榮 里長

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里辦公處：未出席

高雄市仁武區後安里里辦公處：未出席
高雄市立法委員李柏毅服務處：未出席
高雄市立法委員林岱樺服務處：未出席
高雄市市議員白喬茵服務處：未出席
高雄市市議員陳善慧服務處：未出席
高雄市市議員陳麗珍服務處：未出席
高雄市市議員黃文志服務處：未出席
高雄市市議員李眉蓁服務處：未出席
高雄市市議員李雅芬服務處：未出席
高雄市市議員李雅慧服務處：盧彥臣
高雄市市議員陳攻娟服務處：未出席
高雄市市議員江瑞鴻服務處：曾駱祥 主任
高雄市市議員吳利成服務處：陳竑廷 主任
高雄市市議員張勝富服務處：謝青原 助理
高雄市市議員邱俊憲服務處：李立偉 秘書
高雄市市議員黃飛鳳服務處：邱孟津 法案秘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怡樺、張嘉玲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玉智、吳佩純、張耀中、江玫萱、蘇雋程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簽到簿。

五、主辦單位說明：

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楠梓匝道及連絡道(含連接台 1 線匝道)工程用地取得」第二場公聽會，感謝各位鄉親、各位代表、土地所有權人來參與，此次會議主要說明楠梓園區、台積電的專用連絡道路工程，避免未來來往園區車輛造成交通壅擠的問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接下來請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簡報說明，有意見歡迎提出。

六、 興辦事業計畫說明：

本計畫為線狀開發，所經行政轄區為楠梓區、仁武區，工程以北毗鄰國道1號與土庫六路及立仁街旁路段，沿線至朝仁路之衛普實業公司，往西南延伸設置連絡道路，於高楠公路(台1線)布設匝道出入口，再沿高楠公路1003巷設置高架道路至楠梓園區，工程沿線兩側多為道路使用。用地現況大部分為已開闢道路用地，部分工程範圍現況為樹林、空地、溝渠、建築改良物等。

七、 本府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公益性	社會因素	
	興辦事業計畫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位於高雄市楠梓區、仁武區，依據本市楠梓區、仁武區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截至114年7月止，男、女性人口比例差異不大；年齡結構以青壯年人口為大宗，20歲以下比例約為20.26%、20~39歲約為25.49%、40~59歲約為33.24%、60~79歲以上約為18.60%，以及80歲以上約為2.41%。本工程為興建匝道及連絡道路，土地現況主要為道路使用，以及部分樹林空地、溝渠、廠房、倉儲，對人口及年齡結構影響甚低。
	興辦事業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興建匝道及連絡道可有效強化園區聯外交通，提升運輸效率與產業發展動能，並改善未來園區周遭尖峰時段交通壅塞問題。完工後將疏導產業車流、大型車輛行駛聯外道路直上國道，避免行駛市區道路，降低交通風險並提升居民生活安全與品質。同時也可分擔既有楠梓交流道與國道10號車流，緩解壅塞，提升區域交通運作效能，促進周邊整體發展。
	興辦事業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主要使用現有道路土地，完工後可有效使客貨分流，有助於提升交通安全，並改善地區交通，提供民眾便捷之交通服務，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不致造成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後續將依實際情形勘查有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或情境相當者，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興辦事業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完工後可引導園區大型車輛直上國道，減少於市區道路行駛及停等時間，降低車輛排放對周邊社區之影響。 施工期間亦將加強環境監測與管理，減輕施工對空氣品質與居民健康之干擾。完工後有助減少壅塞、縮短通行時間，進而降低廢氣排放與噪音影響，對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與健康環境具正面效益。
經濟因素	興辦事業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將完善楠梓園區對外交通，提升物流效率與廠商營運便利性，帶動園區招商及產業發展，吸引就業人口進駐。隨產業活動與人口增加，將促使區域土地使用更為活絡，進而帶動地價上升與建設投資，預期可增加地價稅、房屋稅及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對地方財政具有正面助益。
	興辦事業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範圍內土地現況大部分做道路使用，部分為闊葉林、空地、公園綠地、溝渠、廠房、倉儲使用，無種植糧食、農作物之情形，不影響糧食安全。
	興辦事業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為楠梓園區提供便捷之聯外交通，使物流效率提升，有效帶動園區招商及產業發展，吸引就業人口進駐，也因加強整體路網之連結，帶動地區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就業機會屬正面影響。
	興辦事業計畫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主要包含新增楠梓匝道、連絡道及銜接台 1 線匝道等項目，相關工程經費分別由國道公路建設基金、楠梓園區公共建設經費及本府爭取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11-116 年)補助。其中，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費由楠梓園區公共建設經費支應，銜接道路部分則爭取納入中央生活圈道路計畫補助。 用地取得方面，包括土地取得、拆遷及補償作業等費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用，則由本府編列公務預算負擔。
	興辦事業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範圍內土地現況大部分做道路使用，部分為闊葉林、空地、公園綠地、溝渠、廠房、倉儲使用，無做農林漁牧使用者，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致造成影響。
	興辦事業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採線狀開發方式，銜接國道系統與楠梓產業園區，所需用地均依交通動線與最小必要範圍規劃，盡量降低對周邊土地使用之干擾。完工後將提升園區對外聯通性，促進周邊交通動線整合與土地資源合理配置，有助於提升整體區域土地利用之連貫性與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工程規劃綜合考量施工性、經濟性、景觀性等因素，工址沿線土地現況多為道路使用，周遭環境多為道路及倉儲廠房，工程興建無大規模改變地形地貌，完工後對於現有城鄉自然風貌影響輕微。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如未來施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儘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工程完工後，將改善楠梓園區及周邊交通壅塞情形，提升通勤效率與道路安全，並緩解國道 10 號交通壅塞之情形。大型車輛分流上國道後，社區交通環境更為安全與寧靜，有助於營造宜居生活空間。此外，因園區發展帶動產業與就業，將吸引人口進駐，生活機能與服務設施亦將逐步完善，帶動整體生活模式轉向更便利、舒適的都市型態。
	興辦事業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工程包括「新增楠梓匝道工程」及「新增連絡道工程」，分別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與高雄市政府辦理。 一、高公局辦理之「新增楠梓匝道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該工程屬橋梁型式，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屬應審查項目。惟經檢核，變更內容未達《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列需重新辦理環評之規模。由於該工程位於既有「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計畫」原核定範圍內，未來將由高公局依前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研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報請交通部及環境部審查。</p> <p>二、高雄市政府辦理之「新增連絡道工程」： 該工程屬都市計畫新闢道路工程，主要以橋梁方式跨越，並於銜接點採用路工形式，無隧道或地下化設施。依前開細目與範圍標準初步檢核，工程規模尚未達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門檻，預估無須辦理環評程序。</p> <p>綜上，兩項工程業經依規定進行環評審查標準之初步研析，結果顯示尚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本工程路線均沿既有國道廊帶佈設，工程完工後可進一步提升交通運輸效能，有助於節能減碳，提高整體環境品質。</p>
	興辦事業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p>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有效改善楠梓園區及周邊地區的交通條件，降低大型車輛進入市區道路的頻率，減少居民與重型車輛共用車道的風險，進而提升行車安全與生活品質。隨園區對外交通改善及產業發展加速，亦可帶動區域經濟與人口成長，促進社區繁榮，對周邊居民福祉及整體社會發展均具有正向效益。</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完工後，除可提升國道運輸路網整體效率，降低能源的損耗外，亦能改善當地交通條件，強化產業園區交通連接性，進而帶動地區產業經濟發展，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目標。
	永續指標	本計畫建設完工後，可有效節省旅行時間及距離，並紓解區域交通壅塞問題，節省能源消耗及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生活健康品質。因此對於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指標，均有正面效益，達成降低城市碳排放量的目標。
	國土計畫	本工程目標為建構楠梓園區聯外交通，闢建後可帶動楠梓園區之發展達到園區應有之產值及效益，並減少園區周邊的交通衝擊。 另本案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縮減至最小之範圍，經檢討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外，有利國土計畫之區域交通運輸整合規劃。
其他因素評估	依興辦事業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為因應未來楠梓園區落成後與各園區互動往來之車流量，透過聯外道路疏導產業車流、大型車輛直上國道，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客貨分流亦降低肇事風險，改善交通安全，同時強化楠梓園區之易達性，確保運作效率並促進產業發展，故有提升園區聯外交通便捷之必要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必要性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本工程路線規劃自楠梓園區往東經台1線銜接至國道1號，期達提升楠梓園區交通效率、安全分流等目的，紓解該區域運輸交通壓力，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預計興辦事業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工程用地取得範圍已儘量避開聚落發展密集地區，並依據相關道路工程設計規範與標準，綜合考量區域發展、運輸需求、工程經濟及相關計畫等，依據交通需求之預測及實際環境限制，配置妥善車道數，所擇用地範圍已符合「必要最小原則」，確已縮減至最小必要之範圍。
	土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用地勘選原則係配合國道既有線形與高速公路路權配置，優先選用公有土地，且匝道行經位置多為台糖土地，以減少民宅拆遷及私有地徵收面積，所行經路段亦依區位條件評估最適路線，經綜合比較後，已無其他更具可行性之替代地區。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p>	<p>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p> <p>(1)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p> <p>(2) 捐贈： 私人捐贈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p> <p>(3) 公私有土地交換： 本府目前持有土地均有特定用途，係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7條」規定每年會清查是否有適合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經查無合宜土地可供交換。</p> <p>(4)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道路工程所必要，非大範圍整體開發，亦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p> <p>(5) 聯合開發： 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交通事業之興闢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p> <p>(6) 協議價購：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土地徵收前，應先就徵收範圍內之土地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俾利保障民眾權益，並提升用地取得之效率與合理性。爰此，本府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針對各筆宗地辦理價格查估，據以評估協議價購價格，以利後續依法辦理協議價購程序。</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具提升園區聯外交通便捷之必要性，係因應未來楠梓園區落成後，所帶動與各園區間之車流互動需求，藉由聯外道路建設，有效疏導產業車流及大型車輛直上國道，進而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達成客貨分流以降低肇事風險，改善整體交通安全，同時提升楠梓園區之易達性，確保營運效率，進而促進產業之發展。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適當性	本工程建構楠梓園區快速運輸走廊，提升運輸效率，強化廠區生產效能，同時進行客貨分流，避免槽車行駛平面道路，提升道路安全，完工通車後，改善國道 1 號楠梓交流道交通，亦可有效紓解國道 10 號壅塞狀況，助於提昇道路服務水準、節省整體路網旅行成本，用地勘選原則係配合國道既有線形與高速公路路權配置，已儘量選用公有土地，及對私有土地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規劃，所行經路段亦依區位條件評估最適路線，因此本工程已審慎考量且具有適當與合理性。
合法性	本工程係依土地法第 208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公路法第 9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故本案具有合法性。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如下表：

第一次公聽會：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1	黃○偉	114/8/27	1003 巷施工有挖水溝，木橋安全性疑慮請市府協助處理。	本府已通知施工廠商改善，由木板改為鐵板。
2	財團法人 金屬工業 研究發展 中心	114/8/27	本工程導致金屬中心大門圍牆需內縮的影響及未來橋墩建置，請多多考量本金屬中心出入動線安全，併請貴府考慮後續協議價購及徵收的價格合理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中心土地位於本府新工處規劃設計及施工範圍(連絡道部分)，本府新工處已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及 114 年 4 月 24 日與貴中心召開配套措施協調會議，將妥善規劃金屬中心門口出入動線。後續將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及路型規劃至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管考小組審議。 2. 本府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循「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查估各筆宗地協議價購及徵收市價。
3	強本汽車 交通事業 (股)公司 莊○修	114/8/27	楠都段四小段 241 地號，未來在工程完成後，本公司車輛能夠直接進出，不必繞行經建路方向進出。	貴公司土地位於高公局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範圍(新增匝道部分)，經高公局查，本計畫新增 L6 北入匝道於楠興東路落墩位置應不致影響貴公司進出動線。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114/8/27	配合本公司目前土地採「只租不售為原則」，建請先評估以租用方式取得用地，如不可行，始以徵購方式辦理。	<p>1.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連絡道及匝道工程，為永久性建設，無法於一定期間內歸還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公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需用土地不適用租用形式取得。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土地徵收前，應先就徵收範圍內之土地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俾利保障民眾權益，並提升用地取得之效率與合理性。 屆時本府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查估各筆宗地協議價購及徵收市價。</p> <p>2. 本案基於工程需要及其急迫性，惠請貴公司完成內部作業程序並核定與本府辦理協議價購作業。</p>
5	陳許○芬	114/8/27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略以，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請問本案是否依據上述規定依法補償？	<p>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略以，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時，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合先敘明。</p> <p>2.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屬公共設施用地，參酌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號</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公報-土地徵收前協議價購估價指引之第三點精神，協議價購勘估標的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應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為基礎進行估價。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8/27	<p>本案工程貴府擬徵收本公司所有高雄市楠梓區楠都段二小段624地號內部分土地18平方公尺，惟徵收後將產生殘餘過小面積3平方公尺，茲因上開殘餘面積土地過小無法使用，請市府一併辦理徵收。</p> <p>另工程土地徵收範圍內尚有本公司 69 千伏社武~國喬第 15 號、第 17 號及第 18 號輸電鐵塔，共 3 座鐵塔，分別坐落高雄市仁武區竹園段 189-1、189-2 地號內及楠梓區楠都段四小段 291、273 地號，係本公司向台糖及中油公司承租使用，其中社武~國喬第 15 號輸電鐵塔本公司刻正配合貴府辦理遷移改建中，惟該等線路係供應大高雄地區民生及工業用電之重要設施，目前供電業務仍須使用，在後續用地徵收完成後，請同意繼續提供本公司使用，以利供電。</p>	<p>貴公司土地位於高公局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範圍(新增匝道部分)，於所有權(產權)移轉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p> <p><u>高公局:</u> 經協調貴公司 69 千伏社武~國喬第 15 號電塔將永遷至國道南下側台糖造林地範圍，該用地由高雄市政府辦理都計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後續可提供貴公司使用。</p> <p><u>本府新工處:</u> 有關台電公司 69 千伏社武~國喬第 15 號、第 17 號及第 18 號輸電鐵塔，共 3 座鐵塔，係大高雄地區供電重要設施，若 3 座電塔坐落於本府用地取得範圍之土地，本府原則同意繼續提供台電公司設置電力設施使用，惟於本案工程用地取得完成後，仍請台電公司來函本府工務局申請後續使用事宜。</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7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 研究院	114/8/27	本院土地處分須經董事會同意，爰請貴單位提供本工程後續預計時程，以利本院配合工程進度辦理相關作業。	本計畫工程部分預計115年3月施工。
8	蘇○田	114/8/27	有地上物在台糖的土地上，是在過去台糖取得土地以前就已存在，請問如何補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地上物發給對象，依據「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非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由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領取…，並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計算地上物補償費。 2. 經與台端確認後，台端所述之地上物並非本案範圍內。
9	許○錦	114/8/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屋前面的道路(既有道路23號至53號)政府有沒有徵收? 2. 高架橋有沒有跟高速公路連在一起? P.S 五常里。 3. 興西路23號至53號下方有大排水溝，不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與台端確認前稱道路，意旨為楠梓區興西路與興西路23號至興西路53號前之路段，該路段位於楠都段四小段147-1地號，本計畫預計僅為取得興西路23號至34號前鄰近興西路之部分土地，該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係由高公局辦理。 2. 本計畫新增L6北入匝道及R1南出匝道，其中L6北入匝道匯入國道北上側集散道路；R1南出匝道由國道主線匯出。 3. 施工階段均會維持既有水路排水功能，配合高架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p>因工程阻塞。</p> <p>4. 匝道高架路段因離住家太近，請做好隔音牆。</p> <p>5. 工程施作架設圍籬時，要做多久？離住家距離？住戶從哪裡出入？</p> <p>6. 興西路23至53號工程施工時，可否到現場說明嗎？</p> <p>7. 釘樁那一天日期請跟五常里里長通知。</p>	<p>匝道及新建橋墩需求，必要時若採臨時排水路改道，仍會確保維持既有排水功能。</p> <p>4. 經噪音模擬分析結果顯示本計畫新增 L6 北入匝道及 R1 南出匝道，符合所屬「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中高速公路交通噪音管制標準，同時增量為無或可忽略影響等級，爰依規定暫無設置隔音牆，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高公局反映，該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監測，倘超過標準時，該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p>5. 本計畫施工期程約 33 個月，預計 117 年底完工；本路段施工圍籬距離鄰房約 7~8 公尺，應不至影響居民進出動線。</p> <p>6. 後續施工階段召開相關說明會議，與當地里民說明相關工程內容。</p> <p>7. 工程範圍內地上物補償與查估，本府業已通知辦理現場查估調查，惟實際施工範圍是否需辦理釘樁，仍由高公局依工程需要決定並辦理。</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8/27	<p>1. 因應楠梓匝道工程，中油公司天然氣管線需配合辦理遷管，於國道一號東側與西側均有涉及，考慮遷管合理工期，尚請貴府協助於115年上半年取得匝道工程用地，或協議地主同意土地先行使用，供本公司遷管工程及時進場施工，以免延誤楠梓匝道工程進度。</p> <p>2. 貴府辦理「興辦楠梓匝道及連絡道（含連接台1線匝道）工程」案，若貴府於工程技術面無法克服橋墩落墩位置致本公司須辦理遷改管作業，請貴府依法給予營業損失補償、遷移動力機具、經營設備等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補償、機械臺基礎補償費及遷改管延伸等相關費用，本公司後續將估算上述費用提供貴府參考。</p> <p>3. 請貴府提供本案徵收時程，含何時辦理逕為分割、提請地評會評定、領取地價款及地上物補償費用、預</p>	<p>1. (1) 工程範圍內協議價購、徵收程序、地主同意先行使用事宜，本局將彙整提供高速公路局及本府新建工程處。 (2) 國道東側天然氣管線遷移長度合計約 610 公尺，其中 304 公尺位於高公局既有路權範圍內，306 公尺屬新增路權範圍，建議中油公司可採分段施工方式，優先辦理既有路權範圍管遷作業。</p> <p>2. 辦理國道工程時，既有公共設施管線遷移費用之負擔，依「公路法」第 30 條之 1 第 8 項及「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規定，既有管線必須永久遷移者，其所需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遷移費用；但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需辦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用由使用人負擔外，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均由公路主管機關負擔。</p> <p>3. 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公告後，由都發局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分割，預計於年底辦理（實際時程依都發局公告為準）。</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p>估何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以利本公司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4. 有關高公局劃設路權原則，考量橋梁外側往外3m有本公司重要設備，請貴府於徵收範圍內不影響橋墩結構前提下，內縮路權線範圍。</p> <p>5. 有關公展公告之計畫書內載明貴府擬徵收高雄市仁武區竹園段186-4、186-5兩筆地號之部分土地，惟查估作業包含本公司另一筆地號（高雄市楠梓區楠都段四小段273地號），請協助釐清徵收範圍。</p>	<p>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本案經公聽會程序完成後，預計將於年底召開協議價購會，屆時將說明本計畫用地範圍、作業時程、配合辦理事項及協議價格提供予貴公司。</p> <p>4. 本計畫新增路權範圍下方埋有中油公司訊號線及電源線（共管）、天然氣管線，建議貴公司與高公局協調，在不影響墩柱基礎施工範圍下，遷移至新增路權範圍內。</p> <p>5. 經查本工程都市計畫變更公告展覽相關書面資料與圖面，確認楠都段四小段273地號並不屬於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及需取得用地。</p>

第二次公聽會：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1	陳許若芬 (陳室宜代)	114/9/30	<p>1. 第2次通知地上物查估時面積有不同，希望市府有明確回應。</p> <p>2. 之前於都市計畫委員會時有提出本次用地取得後，原土地深度僅剩2米1，前已收到市府回覆是土地徵收後一年內再行申請，但仍希望於本次一併徵收取得。</p>	<p>1. 台端所指前次面積係都市計畫變更於公展說明會資料所載之土地面積，本次查估所提供資料為本案工程設計用地範圍面積。惟實際徵收範圍及面積，仍以本計畫為準。</p> <p>2. (1)高公局： ①本計畫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係由高雄市政府辦理，目前已完成都計公展程序，後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②本計畫路權範圍以護欄外側 3m 為劃設原則，路權線外側非屬本計畫需用土地取得範圍。 (2)本府： 該位置目前由高速公路局設計中，後續將會同交通局、高公局、新工處放樣現勘以確認用地取得範圍，後續須視本府財源編列情況取得之。</p>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林金暉代)	114/9/30	<p>依第一次公聽會會議記錄：</p> <p>1. 僅能分段預埋管線，無法分段銜接施工，建議市府徵收期程加速，如無法在期程內完成，仍需協助取得土地先行</p>	<p>1. 高公局： 依據管線協調會議結論，中油天然氣管線預計於116年2月完成排氣切換，因管線遷移路段涉及</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p>使用同意書。(第1會議記錄意見1)</p> <p>2. 本處配合本工程辦理管線遷改，惟依現行《公路法》第30-1條規定，遷移費用全額由本處負擔，恐不盡合理。(有關路權線劃設問題，擬於後續管線協調會中再與高公局協商。)</p>	<p>既有國道路權範圍及新增路權範圍，建議中油可採分段預埋管線，最後採1次切換方式辦理。</p> <p>2. 依據公路法第30-1條第8項「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修建或改善公路工程需要，需將公路用地範圍內原有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遷移時，應協調使用人擇定遷移位置。使用人應依協調結果配合遷移，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但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需辦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用由使用人負擔外，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均由公路主管機關負擔」，後續擬於第二次管線協調會議確認管遷範圍與管位配置。</p>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沈璵代)	114/9/30	<p>貴府辦理「楠梓匝道及連絡道(含連接台1線匝道)工程」規劃使用本公司3筆土地(高雄市仁武區竹園段186-4、186-5及楠梓區楠都段四小段273地號)，第1次說明會會議紀錄載明確認楠都段四小段273地號並非本次徵收範圍，惟上述3筆土地皆屬工程施工範圍內，且位於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並相互毗</p>	<p>高公局： 查楠都段四小段 273 地號位在既有「國道 1 號楠梓交流道」北上出口匝道路權外之土地，經確認目前亦無高速公路相關設施，現高公局依據「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辦理國道 1 號增設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匝道工程，工程範圍將包含前述地號。</p> <p>市府： 該土地目前仍為高速公路用</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p>鄰，貴府因工程需要使用私有土地，應依工程使用範圍一併辦理徵收，而非因楠都段四小段273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保留地而排除在外，另高速公路橋墩將設於楠都段四小段273地號上，屬永久使用，請貴府及高公局研議以相同方式與中油取得私有土地。</p>	<p>地，後續將請高公局、工務局、地政局及貴公司共同召開會議，討論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p>
4	李坤聰	114/9/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路線變更，(#15~#17號電塔埋在地下)。 2. 土地下有油管，施工要小心。 3. 價購金額多少?徵收約50坪，要求高價收購土地才公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新增南出匝道與台電#15電塔衝突，經協調由台電公司辦理永遷，另#16、#17電塔與新增南出匝道水平距離符合台電設置規定，無須辦理遷改。 2. 本路段既有管線處理原則，欣高天然氣管(10吋)布設於迴車道下方，中油天然氣管線(10吋)布設於路權邊緣；既有李長榮化工(4吋)、欣高石油氣(4吋)等為廢棄管線，需配合本計畫移除；中石化管線(6吋)、中油輸油管(12吋)確認無使用需求，需配合本計畫移除。 3. 本案協議價購市價查估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並調查區域內使用管制相近、並具有替代關係且價格日期接近之正常交易實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4. 請施工單位高速公路旁涵洞(35kg)進出，避免影響承租人大車進出路線。	<p>例予以評估之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後續將另行通知協議市價評估結果，並擇期召開協議價購會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p> <p>4. (1)高公局： 本路段施工動線沿興西路(寬度約 20m)續行至迴轉道，藉由高速公路及台糖造林地間施工便道至台糖造林地。 (2)本府工務局： 聯絡道工程將於後勁溪搭設施工便橋進出台糖造林地，不影響該處承租戶範圍。</p>
5	郭南謙 (台糖承租戶 郭階豪代)	114/9/30	<p>1. 承租台糖土地，但路線從中間剖半，是否與台糖協調租約，並與我們討論我的重車出入問題。(建議機關函文台糖召開協調會)</p> <p>2. 請告知後續期程，讓我可以安排後續事宜。</p>	<p>1. 台端所陳工程路線及重車出入動線，本府已錄案。惟該土地承租契約屬承租人與台糖公司間之私法關係，應由雙方自行協商，本次會議紀錄併行通知台糖公司參考。</p> <p>2. 高公局：本計畫施工期程為115年1月~117年9月，工期約33個月。</p>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9/30	1. 有關土地協議價購補償費低於日後徵收價格時，是否會再辦理追補差額地價？	1. 本工程範圍內，後續辦理土地徵收市價如高於協議價購價格時，為保障同意價購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府將就其差額部分，以「獎勵金」方式補發。但若土地所有權人未與本府完成協議價購（或因其他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2. 9/12地上物查估(楠梓區楠都段四小段273及291地號)時地籍位址尚未確認,請再予排定時間確認徵收範圍。	原因無法協議),而進入徵收程序,徵收補償市價低於協議價購市價,則不再另行補發差額。 2. 有關貴公司所述地籍位址尚未確認一事,高速公路局已申請土地鑑界,後續樁位點收測後放樣作業,將另行通知貴公司,確認徵收範圍,以利地上物拆除作業。
7	強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4/10/9	高架道路落墩位置可能會影響本公司車輛進出動線(楠都段四小段241地號),及施工同時完成道路鋪面,以免影響車輛進出,請錄案一併納入工程施工考量。	高公局: 1. 本局辦理「國道1號增設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匝道工程」之L6北入匝道落墩位置原則沿楠興東路外側設施帶布設,不影響貴公司既有進出動線。 2. 楠都段四小段241地號用地增設進出口銜接楠興東路案,經評估在不影響本局橋梁養護及橋下空間使用條件下原則同意。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結論：

- (一) 本府已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當場回應處理。
- (二) 本府已作成會議紀錄，會後將紀錄公告周知，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及所屬五常里、中陽里、宏南里、

清豐里、稔田里、東寧里、享平里、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及所屬中華里、竹後里、後安里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參加，本府將盡速完成後續相關作業。

十二、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楠梓匝道及連絡道(含連接台1線匝道)工程用地取得」公聽會(第2場)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國民小學綜合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

紀錄：鄭伊晴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簽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高冠雄 高建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科長		游高志 林伯勳 吳晉德 曾錦章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吳毅 王裕 鄭伊晴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區長		薛中允 葉逸帆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高育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蔡羽彤
高雄市楠梓區 五常里辦公處			
高雄市楠梓區 中陽里辦公處			
高雄市楠梓區 宏南里辦公處			
高雄市楠梓區 清豐里辦公處			
高雄市楠梓區 稔田里辦公處			
高雄市楠梓區 東寧里辦公處			
高雄市楠梓區 享平里辦公處			
高雄市仁武區 中華里辦公處	區長 林志榮	3519303 0921591756	
高雄市仁武區 竹後里辦公處			

「楠梓匝道及連絡道(含連接台1線匝道)工程用地取得」 公聽會(第2場)簽到簿

高雄市仁武區 後安里辦公處			
立法委員李柏毅服務處			
立法委員林岱樺服務處			
白喬茵市議員服務處			
陳善慧市議員服務處			
陳麗珍市議員服務處			
黃文志市議員服務處			
李眉蓁市議員服務處			
李雅芬市議員服務處			
✓ 李雅慧市議員服務處	盧高臣		
陳玫娟市議員服務處			
✓ 江瑞鴻市議員服務處	黃學銘 秘書		
吳利成市議員服務處	主任 陳清文		
✓ 張勝富市議員服務處	助理 謝春厚		
邱俊憲市議員服務處	秘書		李立偉
✓ 黃飛鳳市議員服務處	邱吉偉 秘書		
台灣世曦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昭輝 張嘉玲
大有國際不動產 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蘇萬程、張耀中、江玟萱、吳佩純 高云智

郝登弓

王智聖

「楠梓匝道及連絡道(含連接台1線匝道)工程用地取得」 公聽會(第2場)簽到簿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地址	簽到欄	聯絡電話	備註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林 采 孫		周 沈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 高雄市三民	吳 夏 漢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生	陳 明 坤		
4	吳 明	臺南市東區崇			
5	吳 榮	高雄市楠梓區			
6	吳 修	高雄市三民區	吳 修 倫		
		屏東縣東港鎮			
7	吳 倫	臺南市安南區 25號	吳 倫		
		高雄市鳥松區			
8	吳 生	高雄市楠梓區			
9	李 聰	高雄市仁武區	李 聰		
10	李 琴	高雄市新興區			
11	沈 貞	高雄市楠梓區			
12	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王 蕓		
13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王 蕓		
14	林 陽	高雄市楠梓區			
15	林 龍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 6弄5號			
16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新竹縣竹東鎮	張 濤		
17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高雄市楠梓區	王 崑		
18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			

「楠梓匝道及連絡道(含連接台1線匝道)工程用地取得」 公聽會(第2場)簽到簿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地址	簽到欄	聯絡電話	備註
19	陳 書	高雄市楠梓區			
20	陳 宇	高雄市楠梓區			
21	陳 州	高雄市苓雅區 2	陳 州		
22	陳 榮	高雄市左營區	陳 榮		
23	陳 伊	高雄市楠梓區			
24	陳 文	高雄市苓雅區	陳 文		
25	陳 芬	高雄市楠梓區	陳 芬		
26	陳 讓	高雄市楠梓區	陳 讓		
27	裕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			
28	韓 陽	高雄市鼓山區	韓 陽		
29	強本汽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太保市	莊 宏		
30	陳 輝	高雄市楠梓區			
31	陳 宇	高雄市楠梓區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楠梓匝道及連絡道(含連接台1線匝道)工程用地取得」 公聽會(第2場)簽到簿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地址	簽到欄	聯絡電話	備註
40		高楠公路			承租戶
41	德善材料 翁發光	楠梓區朝仁路			> (台糖)
42	榮信運輸公司	高市仁武			台糖承租戶 郭階豪
43	王鳳	高市楠梓區			
44	王武	高市楠梓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